

## 108年度南投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- (二)執行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。
  - (三)承辦單位：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小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課程班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
    1. 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  - 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8節）
    1. 開班日期：108年9月21日(星期六)。
    2. 上課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小。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2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9月17日(星期二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分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 - (一)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  - 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使用 e-mail 報名：或洽詢聯絡本處窗口：李宜室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2106分機1312。
  - (三)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- 八、結業證書：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108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培訓課程表

時間	課程類別與主題內容	上課節數	授課講師	備註
8:00~8:30	報到			
8:30~8:50	開訓典禮			
8:50~10:20	課名：有效教學(一)	2	南投高商 江佩珊主任	
10:30~12:00	課名：有效教學(二)	2		
12:00~13:00	午餐			
13:10~14:40	課名：差異化教學(一)	2	新北市 坪頂國小 歐亞美校長	
14:50~16:20	課名：差異化教學(二)	2		
16:20~16:40	綜合座談			
16:40~	賦歸			